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星期六

第一二五三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五件

○ 法規 ○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 例文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續)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第二十五次政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楊虎城 李範一 王一山 李志剛 李百齡 韓璠 余俊 楊虎城 樊作哲 總理遺囑

列席

主席

紀錄

恭讀

甲 報告事項

(一) 委員李範一李志剛報告審查清鄉總局預算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省立醫院呈請發給開辦費案
議決 通過

(二)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虎城提議擬委霍欲達為麟遊縣縣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李志剛提議奉令編造二十年度省地方收支概算應如何規定審查程序及催令各機關依限造選以免逾延案
議決 由財政廳擬具標準

(四)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請發給陝西省立第一民衆教育館建築設置臨時費案
議決 通過

(五) 主席提議據建設廳呈擬將陝西汽車廠營業汽車牌色號數隨商車一律編列由公站輪流售票並免繳月捐營業執照等費案
議決 照商營汽車辦理

(六) 主席提議據陳子堅田毅安等十八人公懇按月津貼民意晚報案
議決 按月津貼三百元

(七) 主席提議准陝西省清鄉總局咨請籌備清鄉運動會以資宣傳案
議決 准開支三百元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縣

奉行政院令發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及開始舉行日期一案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

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照抄奉發辦法令仰該縣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甲 分全國爲九區

- (一) 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 (二) 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 (三) 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 (四) 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寧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寧合併舉行)
- (五) 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 (六) 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民政廳
各縣長

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等因奉此除分令_{各縣}外合行照抄奉發修正條文令仰該_廳縣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縣縣長

奉 行政院令開前發省黨部及特別市暨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法中有錯誤字句飭屬查照更正等因令仰遵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〇三〇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一三五號函開查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會函達國民政府轉行各機關知照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句係「縣市黨部應於……」之誤句中落一「市」字案關法規亟應更正除通告外特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更正爲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更正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四二號公函當經陳奉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函開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查照更正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省黨部及特別市暨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法一份飭即飭屬知照等因到府業經登報通令各縣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覆並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查照更正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機關
縣長

奉行政院訓令准文官處錄令通知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轉行知照由

爲登報通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零二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該口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法規

民法

(續)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

定或習慣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人權利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

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與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

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穫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

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

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

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不得為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

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為之指示相

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

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為無支付能力或其

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為債權人所知者其

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

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

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

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

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

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

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

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債權人得

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

其所有權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

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

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為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担保者

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未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

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

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

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

行前或在戒嚴或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

法院院長臨時會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及省院條例之規

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文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機關名稱	長官姓名	案	由	指	令
膚施縣長	石表華	呈齋二十年二月分戶口變動表		呈表均悉准予存候彙轉此令表存	
同上	同上	呈齋二十年一月分戶口變動表		同	上
柳陽縣長	線潤田	呈復該縣農治處經費情形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鳳翔縣長	解省吾	呈報區公所調查表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表存	
富平縣長	劉安國	呈齋完成縣組織各表請鑒核		同	上
宜君縣長	薛士俊	呈報遵令成立縣選舉事務所并組織各職業團體		呈暨農會職員姓名表均悉應予備查此令	
洛川縣長	楊登壽	電覆區公所辦理情形調查表已齋在案		覆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鳳翔縣長	解省吾	呈一件呈齋本年二三月份縣務工作清摺		呈摺均悉詳核來摺所列尙屬妥善應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摺存	
安康縣長	王紹沂	同		同	上
瀘關縣長	羅傳甲	呈齋二月份政務工作清摺請鑒核備查		呈及清摺均悉詳核已辦及計劃各項尙無不合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存	
華縣縣長	郭宇晴	呈齋釐定縣等辦法表請鑒核彙轉		呈表均悉詳核表填各項尙無不合准予核存彙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臨潼縣長	唐建侯	呈齋該縣財務局現行組織調查表		呈表均悉姑予存查一俟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大荔縣長	葉幼泉	呈齋救濟院本年二月份收支米洋數目清摺請備查		呈及清摺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清摺存	

石泉縣長 方真周 呈請辦理烟案調查表請鑒核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俟彙齊後再行核轉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漢陰縣長 王慶珂 呈請縣政會議議決案一覽表請鑒核

呈暨議案均悉既據逕呈仰候省政府核示祇遵可也此令議案存

大荔縣長 葉幼泉 呈復取締縣佐日期並繳縣佐舊印請核銷

呈悉所資縣佐印信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印信存

米脂縣長 李聯甲 呈覆禁止奸商高抬糧價以維民食請鑒核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報		廣告	
目	價	目	價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三日五釐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年三半年全二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廣告費須先交何外埠應免不通之處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唯一 代理惟以半分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爲最善。
 -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尙可面議。
-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陝西省振務會啟事

逕啟者本會地畝變價助振投標登記日期原定於三月二十九日停止早經傳知原賣地人各地戶等暨公佈各報並布告會門首茲再展限四日凡欲得地兼願出款助振者務於四月一日以前速來依法登記切勿坐失時機是所至禱

丁振先啟事

鄙人日昨將省府第八九號證章遺失除呈請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此啟